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3月27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30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0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详情请见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告所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尚无进展。公司将继续与大股东保持沟通，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贝瑞特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的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本次定向增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数量1000万股，每股价格25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深分验字[2014]第001号），截至2014年3月26日止，贝特瑞公司已收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亿元，其中1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2.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贝特瑞公司本次增资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7,378,014股，持股比例为57.7781%。

截至本公告日，贝特瑞公司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权益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4-01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3月17日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购置国际业务合作中心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适应卫星研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简称：航天东方红）拟购置北京市昌平区TBD科技商务区三栋独立研发楼，总面积约为11,518平方米，用于开展国际及商业小卫星相关业务。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为3.1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 3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闽福发A（000547）进行估值。

2014年3月28日，闽福发A（00054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3月 2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4月1日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 [2014]20号）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年底之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对菱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石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菱石投资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承诺如下：

1、菱石投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交易首日（2012年2月1日）起，菱石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34,752,300股本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菱石投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锁定手续，锁定期至2015年2月1日。

2、冀东发展承诺

在必须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依据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进行交易，切实保障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本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本公司就与冀东发展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冀东发展将依法回避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以上两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不符合规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重整计划中承诺：

将本公司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提高秦岭水泥盈利能力。本公司承诺拟注入资产201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秦岭水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项承诺没有履行的期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履行此项进展情况为：秦岭水泥股票于2013年12月6日起停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相关资产。同时，本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相关各方正在酌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细节内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三、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及不符合规定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1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号）要求，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2月15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尚未履行完毕，其他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将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具体情况

对于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成为中进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该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资产，且已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未来亦不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

对于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丰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对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凯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鉴于中汽凯瑞下属其他非汽贸板块业务需要进一步梳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18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发展”），由国机汽车发展受让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丰盛65%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10月15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3年6月，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截至目前，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分别于2013年7月1日和2013年1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3年12月6日和201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316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年3月19日，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2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征收房屋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北段(路) 228号的土地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4184.58平方米，土地面积 18747.5平方米，征收价格为3754.92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3-02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市新都区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富）位于新都镇新东社区五社工业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整体征收，征收价款为3754.92?万元人民币。

一、 概述

按照《大件路新都段（新都围城路至鸿运大道）改造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成都市新都区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富）发来《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的函》（新重指[2013]36号），整体征收成都中富位于新都镇新东社区五社工业用地和地上建筑物。经双方协商，成都中富与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本次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征收价款为3754.92?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征收主体：新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成都市新都区房产管理局

征收实施单位：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是新都区政府部门，负责新都区范围内公路建设等工作。

详细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詹友军；

代码：56448215-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61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征收的土地房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北段（路） 228号，建筑面积为14184.58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钢架结构，用途为生产、办公；占用土地面积 18747.5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土地证号：(2013) 第19374）。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以2013??年9月3日为估价基准日，对成都中富该厂区内工业及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14184.58平方米及其占用的18747.5平方米的出让工业建筑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区内构筑物，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对咨询估价对象进行价格评估，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九鼎咨评（2013）010号），评估价值为2401.03万元。

四、定价依据

双方以九鼎咨评（2013）010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为依据，加上搬家补助、购房补贴等其他款项1353.89万元，最终确定征收价款为3754.92??万元，此款项为该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征收的全部价款。

五、征收款项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首次付给成都中富3054.92万元，余款700万元待房产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事项

1、成都中富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由新都区交通局进行拆除。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或拒绝腾空被征收房屋，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搬迁实施拆除，乙方不得阻挠。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补偿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给付的，应当按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三，按日支付逾期给付的滞纳金直至给付之日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实现转让净收益约3000万元（未考虑税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同；

3、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收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做出的《关于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2x50孔TJL4350D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70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股份公司。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股份公司发生竞争。

由于焦化行业和焦炭价格持续低迷，神龙焦化从集团公司收购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无法预计什么时间可以扭亏为盈，因此集团公司无法明确该承诺的履行期限。

2012年4月和8月本公司关停了焦化厂和第二焦化厂，关停后已经没有焦化业务和焦炭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在已不存在和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公司正在积极与集团公司沟通，拟豁免履行该承诺事项，并在2014年6月底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产品不超过16,735万元；

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收取服务费不超过300万元；

委托关联方从事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支付费用不超过678.27万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支付费用不超过1,245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支付燃料款不超过55,000万元；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3,400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6.26%支付；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白山鸿成	1,200	935	100%
	通化恒泰	5,535	4,568	100%
	博大生化	10,000	7,909	100%
	小 计	16,735	13,412	
受托关联方管理资产	能交总	300	30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	678.27	483	100%
	吉林电科院	1,245	969	100%
	小 计	1,923.27	1,45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	55,000	60,577	46.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电物资	3,400	464	100%

释义：

1、能交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白山鸿成：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吉林电科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博大生化：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6、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远达烟气治理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8、中电物资：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9、预计总金额：指2014年预计发生77,358.27万元；
10、去年的总金额：指2013年发生76,205万元。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3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38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8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5,96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
合 计		9,5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电投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国有独资，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5.21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2013年总资产2,327,707元，净资产379,9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7,832万元，净利润-32,973万元。中电投持有能交总100%股权。能交总直接持有公司25.5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10,557.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 金属材料（除专营） 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2013年总资产987,573万元，净资产628,2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2,101万元，净利润91,359万元。中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69.4%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

3、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伦；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1号4- 6层；主营业务：承接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2013年总资产10,473万元，净资产8,4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535万元，净利润：-1569万元。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是中电投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4、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琚立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兼营业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为235,3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8,680万元、净利润为14,756万元。

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下属分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能交总的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鸿成”），系能交总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8号，主营业务：资产租赁、供热管理、供水管理、物业管理、灰场管理、房屋及设施维修维护、医疗卫生及其它服务、普通货运、建材（不含木材）、粉煤灰销售、碳酸钙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交总持有其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3年总资产11,803万元，净资产8,4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91万元，净利润-736万元。

（三）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侧，主营业务：乙醇、乙二醇、DDGS蛋白饲料制造；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16.26%股权。2013年总资产117,625万元，净资产55,1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605万元，净利润261万元。

2、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公寓1单元708室；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试验、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面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等经营）；2013年总资产12,546万元，净资产11,8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00万元，净利润2,541万元。

3、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峰；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1516号；经营范围：供热；2013年总资产71,536万元，净资产-8,0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820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

（四）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热力：公司出售热力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出售工业蒸汽价格：公司按工业蒸汽市场定价，确定出售工业蒸汽价格。预计蒸汽出厂价格：100元/吨—112元/吨（含税）

3、采购燃料：公司向露天煤业采购燃料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同一区域）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4、受托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受托管理合同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1）技术服务价格依据：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

（2）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价格是依据原招标确定的价格，在服务内容、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确定现有合同金额。

（3）委托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集中采购配送服务费6.26%是由需要支付的税金及成本费用（如必须外委的专业性服务、产品送检等）、项目执行的成本费用（如集中打捆采购管理、质量监督、驻现场服务、监造催缴等）和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并参考电力行业配送服务价格水平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14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热力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关系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是公司的生命线。

2、受托管理股权、资产是解决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同业问题的最好途径。

3、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为确保公司电煤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按市场价格采购霍煤是公司必然选择。同时可以控制地煤的价格，降低公司燃料的采购成本。

4、接受远达烟气治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远达烟气治理公司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从事过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相关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对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十分熟悉，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生产。按市场化价格确定2014年度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的合同价格，价格公允。

5、公司利用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3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新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立杰；董事会秘书宋新阳；证券部主任尹春贵；计划部主任牛国君；财务部主任马佳；政工部主任孙海博及相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22）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20），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2010年末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全面负责四平合营公司1、2、3号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人工成本以及燃料供应等工作，以满足四平合营公司1、2、3号机组发电及供热的需求。

2、公司委托运行管理的特点：公司负责四平合营公司1、2、3号机组的电力生产，并按照实际上网电量收取四平合营公司运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公司负责采购并确保储存足够数量及符合要求的燃料（包括